附件1

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 支持规模企业培育

**（一）企业跨档升级类**

**1、支持标准**

 对应税开票销售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超百亿企业再每上一个百亿台阶，奖励300万元。

**2、支持条件**

2023年度开票销售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以及整百亿元的制造业企业。

**3、支持方式**

为免申报项目，以市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各地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处 耿泽、王震

联系电话：83750626

**（二）新增长点培育类**

**1、支持标准**

对列入年度重点工业新增长点培育计划，且上年度企业增加值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60%、当年应税开票销售增速不低于全市规上工业平均增速的制造业企业，年度应税开票销售增量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在此基础上，增量超10亿元的，每多增1亿元奖励5万元，该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支持条件**

列入2024年度重点工业新增长点培育计划，且企业增加值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60%、应税开票销售增速不低于全市规上工业平均增速，当年度应税开票销售增量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

**3、支持方式**

为免申报项目，以市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各地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该类别奖励资金2025年兑现，与跨档升级类按照就高不重复进行奖补。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处 耿泽、王震

联系电话：83750626

**（三）设备补助类**

**1、支持标准**

对上一年度设备投入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设备投入占全部申报企业投入比重，给予一定金额的奖补，每个企业的奖补资金总额最低不少于15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须在淮安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且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2）企业设备投入（不含税）发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单台设备金额（不含税）不低于10万元，且安装到位。企业设备投入包括生产设备、与生产相关的检测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安全设备投入等，不含自制设备、二手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设备安装费。

（3）企业2023年应有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且项目列入了当年全市“千企技改”项目计划或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3、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在线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3-1.资金申请表（附表3-1）；

3-2.设备投入清单（附表3-2）及发票扫描件；

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4.企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不能提交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

3-5.申报企业设备投入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主体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技术改造管理服务中心 陈丽华、袁宏宇

联系电话：83750609、83750218

邮箱：jshyjgb@126.com

附表：

3-1.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设备补助类资金申请表

3-2.企业2023年设备投入清单

3-3.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设备补助类申报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1** |  |  |  |  |  |  |  |  |  |
| **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设备补助类****资金申请表** |
|  县（区） |  |  |  |  |  | 单位：万元、%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企业类型 |  | 所属行业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2023年企业基本情况 | 开票销售 |  | 入库税收 |  | 利润 |  |
| 2023年企业技术改造情况 | 2023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如实施多个项目，请逐一填写） | 总投资（万元） | 是否在2023年“千企技改”项目库或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2023年度企业设备投入 |  |
| 企业技术改造后预计新增效益 | 生产能力 |  |
| 销售收入 |  | 入库税金 |  |

|  |  |
| --- | --- |
| **附表3-2** |  |
| **企业2023年设备投入清单** |
| 填报单位（章） |  | 填报日期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台数** | **金额** | **发票号** | **开票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附表3-3**

**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设备补助类申报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 |  |
| 具体核查内容 | 核查情况 |
| 1.申报企业是否在淮安市内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  |
| 2.企业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报告、设备投入清单及发票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无相关材料的是否提供说明。 |  |
| 3.申报企业2023年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是否列入当年全市“千企技改”项目库或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  |
| 4.申报企业2023年度设备投入清单、发票和现场实物是否一致，发票期限是否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5.申报企业资金申请表中的经济指标与相关附件材料是否一致。 |  |
| 核查结论与建议：（可附不超过100字的文字说明）核查人员（签字）：核查人员单位及职务：核查日期：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县（区）工信局（经发局）章： |

说明：1.所有核查人员须现场签字；

2.真实性核查表由县区工信部门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四）新建项目投入类**

**1、支持标准**

对2023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10亿元的新建工业项目，根据完成的投资额，每超10亿元市财政给项目属地财政200万元奖励，用于支持所属县区（园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统筹奖补。单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重大项目分期实施的，仅限首期项目申报。

**2、支持条件**

（1）项目实施单位须在淮安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且为制造业企业；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备案（核准）、土地、环评、安评、能评和施工许可等手续完备；

（3）项目应列入2023年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和市项目督考体系；

（4）项目2023年固定资产投入10亿元以上（须提供发票扫描件），其中设备投入须达到1亿元（不含税）以上，且安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建、设备等投入（收购旧厂房和设备费用除外）。

**3、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在线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表4-1）；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①投资主体情况；②项目基本情况；③项目预期效益情况；④企业已完成投资及目前进展情况。

（3）项目固定资产投入清单（附表4-2）及发票扫描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5）项目各项审批手续批复文件。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技术改造管理服务中心 陈丽华、袁宏宇

联系电话：83750609、83750218

附表：

4-1.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新建项目投入类资金申请表

4-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

4-3.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新建项目投入类申报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1** |  |  |  |  |  |  |  |  |  |
| **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新建项目投入类资金申请表** |
|  县（区） |  |  |  |  |  | 单位：万元、%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企业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 备案（核准）单位 |  | 备案（核准）文号 |  |
| 备案总投资 |  | 其中 | 固定资产投资 |  |
| 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  | 其中 | 设备投资 |  |
| 2023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需提供发票扫描件） |  | 其中 | 设备投资（需提供发票扫描件） |  |
| 项目投产后 预计新增效益 | 生产能力 |  |
| 销售收入 |  | 入库税金 |  |
| 项目开工日期 |  | 竣工或预计竣工日期 |  |
|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 至申报日形象进度 |  |
|  |

|  |  |
| --- | --- |
| **附表4-2** |  |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 |
| 企业名称：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万元）** | **数量** | **金额****（万元）** | **发票号** | **开票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附表4-3**

**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新建项目投入类申报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 |  |
| 具体核查内容 | 核查情况 |
| 1.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在淮安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为制造业企业。 |  |
| 2.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备案（核准）、土地、环评、安评、能评和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是否完备。 |  |
| 3.项目是否列入2023年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和市项目督考体系。 |  |
| 4.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无相关材料的是否提供说明。 |  |
| 5.项目资金申请表中的经济指标与相关附件材料是否一致。 |  |
| 6.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 |  |
| 核查结论与建议：（可附不超过100字的文字说明）核查人员（签字）：核查人员单位及职务：核查日期：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县（区）工信局（经发局）章： |

说明：1.所有核查人员须现场签字；

2.真实性核查表由县区工信部门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二、支持上市企业培育

**（五）企业上市奖励类**

**1、支持标准**

首次报省证监局辅导奖励50万元，首次向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IPO材料奖励100万元，成功上市奖励250万元，共计400万元。境外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企业IPO或再融资募集资金在淮投资制造业项目建设，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1亿元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1%进行奖励，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奖励资金按原先明确的县区分担比例实行。

1. **支持条件**

2024年向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及成功上市的企业。

1. **支持方式**

为免申报项目，以沪深北证券交易所认定文件为准。各地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1.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政府办金融资本市场处 叶 菲

联系电话：83606636

三、支持高科技企业培育

**（六）研发投入类**

**1、支持标准**

根据企业研发费用及其增量给予基础补贴和增量补贴。年度研发费用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部分，按2%补贴；超过1000万元、不足5000万元（含）的部分，按1%补贴；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按0.5%补贴；以上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研发费用较前一年度增长的，按照增量的6%给予补贴，以上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企业前一年度无研发费用投入的，不列入增量补贴范围。财政奖补资金县区分担比例参照淮发〔2021〕15 号文件实行。

**2、补助条件**

（1）规上列统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2）规上列统企业须按规定及时填报研发费用统计报表，依法申请所得税减免加计扣除政策，且2023年度统计年报填报研发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

（3）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从税务系统中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经测算后所获综合补贴不低于10万元；

（4）对全市研发投入做出重大贡献，研发统计超过1亿元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补贴，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5）同等条件下，2024年度研发投入保持20%以上增长的企业（按照上半年和三季度数据测算），优先列入补贴对象。

**3、申报方式**

该类别项目采取企业申报结合县区推荐的方式进行，由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各地科技部门会同统计部门、税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申报材料和基础数据认真筛选，推荐上报（附表6-1，需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盖章后直接报送市科技局），再由市科技局依据市税务局、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和县区推荐名单统筹安排，确定扶持项目及金额。

**4、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在线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表6-2）；

（2）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①企业基本情况；②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情况；③企业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产品科技含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效果分析；④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后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3）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2023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工业财务状况》B103-1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B103-2表/《服务业财务状况》F103表/《建筑业财务状况》C103表，税务研发加计扣除减免汇总表、归集表或优惠明细表；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批文、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授权证书等。

**5、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技局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 俞剑清

联系电话：83665631

邮箱：hakjjjhc@126.com。

附表

6-1.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研发投入类）项目推荐汇总表

6-2.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研发投入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附表6-1**

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研发投入类）项目推荐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2023年基本情况 | 企业2024年基本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入库税金（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申报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额（万元） | 是否规上列统企业 | 研发机构级别 | 研发项目数 | 研发费用预计数（统计年报数）（万元） | 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主管部门（签章） 县（区）财政局（签章）

**附件6-2**

**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研发投入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年份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预计值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入库税金（万元）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有无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  | 是否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  |
|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及投入 | 1、项目名称1 项目投入2、项目名称2 项目投入3、.................. |
| 研发项目效益 | （如带来销售收入较大（超亿元的）；帮助企业实现单打冠军、行业冠军；行业占比全球或者全国领先；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打破行业垄断，解决“卡脖子”难的等等） |

**（七）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补贴类**

**1、支持标准**

（1）根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试验检测费用给予补贴。

（2）获得省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企业按照省科技创新券联动要求的比例配套。

（3）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

（4）对绩效评估较好的仪器管理单位给予补贴，同一管理单位每年获得的市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高于50万元。

（5）市辖区内注册的企业补贴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市辖区外注册的企业补贴资金采取市县联动支持方式，市、县按1：1比例分级负担。

**2、支持条件**

（1）申报补贴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①在淮安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上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③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含省、市入库培育对象），或省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型企业，或近三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或建有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研发机构的且近三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

（2）符合省科技创新券申报要求的企业。

（3）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试验检测费用可申请补贴，以付款凭证时间为准。其中开展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产品质量批量检测、大批量验货等活动不列入补贴范围。

（4）加入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和淮安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的科研仪器设施所属独立法人管理单位。

**3、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具体通知要求在“淮安科技云服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由市科技局组织评审，按照评审结果确定补贴金额。

（2）按照省科技创新券的认定文件为准。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技局科研机构与成果处 许洪源

联系电话：83665061

**（八）技术转移奖补类**

**1、支持标准**

对企业引进吸收、转让转移科技成果进行补贴，经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完成认定登记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科技专员）引进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分别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3%、1.5%比例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8万元，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按照其完成的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按0.5万元/亿元给予补贴，每个机构年度最高补贴20万元。

**2、支持条件**

申报单位提供的技术合同经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完成认定登记。

**3、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按每年具体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在“淮安科技云服务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至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经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格进行审查，统一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汇总，再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审定奖补金额，将奖补结果进行公示后，市区（园区）两级按照1:1 比例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李越

联系电话：83678855

邮箱：hasscl@163.com。

**（九）科技金融（淮科贷）类**

**1、支持标准**

对符合“淮科贷”标准的科技型企业贷款给予利息和担保费用补贴，其中利息补贴：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LPR部分（实际利率低于LPR的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给予最高50%补贴；担保费用补贴：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用的50%给予补贴（担保费率高于1%的，按1%计算）。

**2、支持条件**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10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4亿元；

（3）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企业、省农业科技型企业。

（4）贷款属于“淮科贷”合作金融机构经过备案的“淮科贷”金融产品；

（5）贷款本金已还清，利息、担保费用已支付，且贷款利息、担保费用未享受其他政策性财政补贴。

**3、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按每年具体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在“淮安科技云服务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至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经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格进行审查，统一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汇总，再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审定奖补金额，将奖补结果进行公示后，市区（园区）两级按照1:1 比例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联系人：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贺李超

联系电话：83666670

邮箱：hasscl@163.com

**（十）高科技企业标杆创建类**

**1、支持标准**

对首次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对重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入选省“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分别最高奖励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对首次获批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150万元。对首次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80万元、30万元。对首次获批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和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对首次获得“江苏精品”认证的企业奖励1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涉及的财政奖补资金县区分担比例参照淮发〔2021〕15号文件实行。

**2、支持条件**

2023年获得相关认定的企业。

**3、支持方式**

为免申报项目，以认定文件为准，各地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贾良文 83666364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刘香莉 83750652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李 东 83750685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曾晓雨 80910199

四、支持绿色制造培育

**（十一）绿色制造标杆创建类**

**1、支持标准**

对新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水效领跑者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级绿色工厂、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水效领跑者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的，给予4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级绿色产品的，给予每种产品30万元奖励。

1. **支持条件**

2023年首次获得相关认定的企业。

**3、支持方式**

为免申报项目，以认定文件为准，各地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王锦锦

联系电话：83750678

五、支持智改数转网联

**（十二）5G+工业互联网类**

**1、支持条件**

2023年度列入国家5G工厂名录或获得绽放杯相关奖项，且申报日截止前已接入淮安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监测、仓储物流、运营管理5个主要环节，至少在4个环节打造5个以上（含5个）“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

**2、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在线填报或上传以下申报材料：

（1）《淮安市“5G+工业互联网”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12-1）。

（2）项目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①“5G+工业互联网”项目总体情况（建设背景、基础条件、总体实施架构和总体建设情况）。

②“5G+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内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重点阐述“5G+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框架、5G工厂网络拓扑、5G基站部署等情况）、厂区现场升级情况（重点阐述利用5G对设备（系统）等网络化改造、IT-OT统筹部署等情况）、重点场景应用情况（逐个阐述每个应用场景的建设背景、解决方案、解决痛点、应用成效等）、网络安全防护情况（包括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和机制、网络安全评估培训等）。

③项目主要成效。

（3）列入国家5G工厂名录或获得绽放杯相关奖项证明材料。

（4）接入淮安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证明（附件12-2）。

（5）应用场景证明材料（附件12-3、12-4）。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申报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吴雨阳

联系电话：83755123

附件：

12-1.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5G+工业互联网”项目资金申请表

12-2.关于接入淮安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证明

12-3.5G终端分类清单

12-4.基于5G网络连接的设备清单

12-5.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5G+工业互联网”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附件12-1**

**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5G+工业互联网”项目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所属县区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5G+工业互联网”项目名称 |  |
| 列入国家5G工厂名录、“绽放杯”获奖等情况 |  |
| 网络服务商 | □中国电信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中国广电 |
|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 5G专网部署方式 | □虚拟专网 □ 混合专网 □独立专网 |
| 5G基站部署情况 | 5G宏站 个、5G微站 个、5G室分系统pRRU 个 |
| 5G终端应用数量 | 5G模组 个 、5G工业网关 个 、5G CPE 个 ，以上合计 个。 |
| 厂区现场升级情况 |

|  |  |
| --- | --- |
| 网络化改造的设备数量 | 基于5G网络连接的设备数量 台 |
| 网络化改造的设备类型 | □数控铣床/车床 □加工中心 □机器人□数据采集设备 □工业控制系统和设备 □监控设备 □阀门□其他  |
| 利用5G等新型网络技术实现网络互通的信息系统和生产系统 | □ERP □MES □WMS □PLM/PDM□APS □SCM/SRM □EAM □CRM□CAD/CAE/CAM □OA □其他  |
| 重点场景应用情况 |
| “5G+工业互联网”项目典型场景 | 环节 | 场景 |
| 研发设计 | □协同研发设计 □生产单元模拟 |
| 生产制造 | □柔性生产制造 □远程设备操控□设备协同作业 □精准动态作业□现场辅助装配 |
| 检测监测 | □机器视觉质检 □工艺合规校验□设备故障诊断 □设备预测维护□无人智能巡检 □生产现场监测 |
| 仓储物流 | □厂区智能物流 □厂区智能理货□全域物流监测 |
| 运营管理 | □生产过程溯源 □生产能效管控□虚拟现场服务 □企业协同合作 |
| 是否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 □是 □否  |
| 网络安全防护情况 |
| 项目应用的安全防护手段 | □防火墙 □安全网关 □入侵检测系统 □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安全漏洞扫描系统 □流量管理系统 □ 其他 |

**附件12-2**

**关于接入淮安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证明**

XXXX企业于XX年XX月XX日已正式注册接入XXX二级节点，企业标识前缀码为:XXXX。

特此证明

接入企业（盖章） 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盖章）

**附件12-3**

**5G终端分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5G终端类型 | 5G终端型号 | 数量 | 运营商5G物联网卡号 |
|  | 5G模组（嵌入生产设备） |  |  |  |
|  | 5G工业网关 |  |  |  |
|  | 5G CPE |  |  |  |
|  |  |  |  |  |

**附件12-4**

**基于5G网络连接的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连接的5G终端类型 | 所属场景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2-5**

**2024年度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5G+工业互联网”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 |  |
| 具体核查内容 | 核查情况 |
| 1.申报主体是否在淮安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常经营1年以上。 |  |
| 2.申报主体是否接入淮安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  |
| 3.是否列入国家5G工厂名录或获得绽放杯相关奖项。 |  |
| 4.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监测、仓储物流、运营管理5个主要环节，是否至少在4个环节打造5个以上（含5个）“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 |  |
| 5.申请表中相关指标与证明材料是否一致，申报内容与现场实际是否相符。 |  |
| 6.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  |
| 核查结论与建议：（可附不超过100字的文字说明）核查人员（签字）：核查人员单位及职务：核查日期：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县（区）工信局（经发局）章： |

说明：1.所有核查人员须现场签字；

2.真实性核查表由县区工信部门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十三）工业软件推广类**

**1、支持标准**

（1）市工信局按照600万元预算统一组织采购一批工业软件，通过我市现有工业互联网平台向符合要求的一定数量工业企业开放，免费或低价提供下载安装服务。（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工信局据此另行制定并发布）

（2）企业自主开发研制的工业软件产品并取得软件著作权，且此软件产品2023年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奖励不重复享受。

**2、支持条件**

（1）在淮注册，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应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技术团队和装备；

（2）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

（3）纳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报表统计体系；

（4）所申报工业软件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所申报工业软件产品2023年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及以上。

**3、申报材料**

（1）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工业软件推广类资金申报表（附件13-1）。

（2）附件：

①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③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人员近两年在淮缴纳社保材料；

④所申报的工业软件产品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⑤工业软件产品销售发票汇总表（附件13-2）；

⑥工业软件产品销售发票（发票日期为2023年度）、销售合同及软件运行数据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

**4、申报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刘聪

联系电话：0517-83755005

附件：

13-1.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工业软件推广类资金申报表

13-2. 销售发票汇总表

13-3. 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工业软件推广类申报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附件13-1**

**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工业软件推广类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经营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指标 | 指标名称/年份 | 2023年 | 2022年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软件业务收入（万元） |  |  |
| 研发经费 （万元） |  |  |
| 从业人数 |  |  |
| 技术人员数 |  |  |
| 工业软件产品情况 | 2023年销售收入（万元） | 软件产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  |  |
| 企业资质及认证情况 | □软件企业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MMI 认证等级和时间： □CSMM 认证等级和时间： □ITSS 认证等级和时间： □其他  |
| 企业简介 | 基本情况、发展历程、发展规划、从事细分领域等。 |
| 技术水平 | 研发团队建设、核心技术等。 |
| 研发环境 | 研发场所、装备情况。 |
| 主导产品、技术及服务 |  近两年企业研发、经营、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产品及项目（条目列举）。 |
| 申报单位经办人及法人代表签字 | 申报单位盖章 |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经办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章）   |

**附件13-2**

**销售发票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所申报的工业软件产品名称 |  |
| 序号 | 发票金额 | 发票号 | 开票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合计 |  |

**附件13-3**

**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工业软件推广类申报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 |  |
| 具体核查内容 | 核查情况 |
| 1.申报主体是否在淮安市域内注册，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应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技术团队和装备。 |  |
| 2.申报主体是否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 |  |
| 3.申报主体是否纳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报表统计体系。 |  |
| 4.申报主体所申报的工业软件产品是否取得软著权。 |  |
| 5.所申报的软件产品2023年销售收入是否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 |  |
| 6.申报通知要求的附件材料是否齐全。 |  |
| 核查结论与建议：（可附不超过100字的文字说明）核查人员（签字）：核查人员单位及职务：核查日期：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县（区）工信局（经发局）章： |

说明：1.所有核查人员须现场签字；

1. 真实性核查表由县区工信部门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十四）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创建类**

**1、支持标准**

对获批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数字领航”企业、国家5G工厂试点项目、省“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的，奖励100万元；对获批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G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奖励50万元；对获批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的，奖励30万元。对获批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AAA、AA级的，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三级及以上评估的，奖励10万元。对被认定为省五星级、四星级上云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成功入选江苏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对通过中国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SMM）或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及以上能力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2、支持条件**

2023年首次获得相关认定的企业。

**3、支持方式**

为免申报项目，以认定文件或者证书为准，各地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两化融合推进处 李正国 83750692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吴雨阳 83755123

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唐煜昊 83755005

1. 支持创新平台载体培育

**（十五）创新载体标杆创建类**

1. **支持标准**

对新获批的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省级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的，分别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分别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对研发平台加盟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所的，另给予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2、支持条件**

 2023年首次获得相关认定的企业(载体)。

**3、支持方式**

为免申报项目，以认定文件为准。各地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工业高技处 罗时江 83932727

市科技局科研成果处 许洪源 83665061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 丁姝钰 83750682

**（十六）公共服务平台标杆创建类**

**1、支持标准**

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最高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奖励100万元。对获批省五星、四星、三星级平台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2、支持条件**

2023年首次获得相关认定的平台。

**3、支持方式**

为免申报项目，以认定文件为准，各地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研成果处 许洪源 83665061

市工信局服务体系建设处 孙 健 83750677

**（十七）生产性服务业标杆创建类**

**1、支持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工信部、省工信厅举办的工业设计大赛最高奖项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2、支持条件**

2023年首次获得相关认定及奖项的企业。

**3、支持方式**

为免申报项目，以认定文件为准，各地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处 李元权

联系方式：83750195

**（十八）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奖补类**

**1、支持标准**

绩效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优秀且贡献突出的给予资金补助；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对连续两年不合格或不参与绩效评价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备案，不再享受相关政策。市级层面签约引进或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须按要求申请备案，列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后参加绩效评价工作。

**2、支持条件**

市科技局对已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各县区（园区）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对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申报方式**

已备案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具体通知提交申报材料，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价。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技局科研机构与成果处 许洪源

联系电话：83665061

**（十九）科技创业载体绩效评价奖补类**

**1、支持标准**

绩效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绩效优秀的给予资金补助；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对连续两年不合格或不参与绩效评价的科创载体，取消市级备案资格。

**2、支持条件**

市科技局对已备案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创业载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市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创综合体（包括科创飞地）均需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3、申报方式**

各科技创业载体根据具体通知提交申报材料，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结合评价结果给予支持。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孙远

联系电话：83658822

**（二十）园区载体标杆创建类**

**1、支持标准**

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分别最高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分别最高给予100万元、40万元奖励。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众创社区、众创集聚区分别最高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新获批国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新获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2、支持条件**

2023年首次获得相关认定的载体。

**3、支持方式**

为免申报项目，以认定文件为准，各地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4、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孙 远 83658822

市工信局服务体系建设处 孙 健 83750677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王锦锦 83750678

附件2

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非认定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 项目类别 | 序号 |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申报单位2023年基本情况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 所有制类型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入库税金（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 |
| 设备补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建项目投入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园区）主管部门盖章： 县区（园区）财政部门盖章：

注：1.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至XX县（区）。

2. “所有制类型”按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附件3

2024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奖励金额（万元）** | **认定依据** | **所属县区** | **所属部门** |
| **其中：市财政** | **县（区）财政** |
| 1 | XXX |  | 示例：企业跨档升级类 | 示例：应税开票销售首次突破10亿元 |  |  | 认定文件（具体到文号）、证书或税务局数字等 | 清江浦区 | 工信局 |
| 2 | XXX |  | 示例：上市企业培育类 | 示例：境外成功上市 |  |  |  | 淮阴区 | 地方金融监管局 |
| 3 | XXX |  | 示例：高科技企业标杆创建类 | 示例：首次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  |  | 涟水县 | 科技局 |
| 4 | XXX |  | 示例：高科技企业标杆创建类 | 示例：市长质量奖 |  |  |  | 淮安区 | 市场监管局 |

县区（园区）主管部门盖章： 县区（园区）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4

|  |
| --- |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类别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4.项目相关发票仅用于申报本项目，未在市级其他资金项目中使用。 |
|  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
| 　 | 　 | 　 | 　 | 日期： | 　 | 　 |

|  |
| --- |
| 淮安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